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陳亦立議員 2017 年 9 月 22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10 月 4 日第 790/E629/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0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職業稅規章》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不具備適當編製會計的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其年度可課稅事宜，由評稅委員會核定。核定依據包括納稅人申報及提交的資料、稽查部門搜集所得的資料、以及委員會認為有助核定的其他資料，例如執業者平均收入的統計數字、統計暨普查局按職業統計的工作收入中位數資料等。

由於會計師、工程師、律師等專業中，相當部份執業者屬已具備適當編製會計的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其帳目已經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師簽名及核對，準確性和可信度均較高，且涉及有關專業的納稅人數目不多，因此並沒有發現如質詢第一點提及的情況。

至於醫生專業，由於政府近年推行醫療券計劃，私人醫療中心及個人執業醫生都屬醫療券的收受者，因此評稅委員會在評定收益時會參考由衛生局提供的醫療券收受金額資料，作為依據之一。同時，評稅委員會亦會參考統計暨普查局按職業統計的工作收入中位數資料，尤其是“專業人員類別”的年收入資料，作為評定醫生專業收益的重要參考依據。根據有關統計，2014 至 2016 年執業醫生的年均收入金額依次為 360,000 元、399,600 元及 480,000 元。另外，納稅人的經營地點、執業資歷、年齡、是否屬兼職性質、有否受僱收益、在衛生局登記的應診時間等，都是評稅委員會在作出評定前所須考慮的因素。

鑒於醫療券收入只能反映納稅人的部份收入，病人繳付現金的部份並未有在其申報中反映出來，針對此類個案，近年評稅委員會會按照前述的標準，重新評定納稅人的年收益。另外，對於一些違規個案，評稅委員會亦會以估定方式處理，例如一些違反《職業稅規章》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沒有向顧客發回 M/7 收據的個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綜上所述，個別個案的評定收益，確有可能較以往年度有較大幅度的變動，但變動的具體幅度，以及變動合理與否，則需要視乎個案的性質和具體情況，難以一概而論。就醫療專業所反映的情況，評稅委員會會持續優化有關核定標準，以切合社會及經濟實際發展情況，本局亦會進一步加強稽查方面的工作，以核實納稅人的收益。

此外，職業稅設有複評委員會，倘納稅人對可課稅收益的核定有異議，可根據《職業稅規章》第七十九條，於法定期限內向複評委員會提出申駁，以保障其權益，複評委員會將重新檢視納稅人的資料及理據再作出合理裁決。

局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irector of the DSF, Ng Kwong-choi.

容光亮

2017年11月8日